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01,095	162,685
銷售成本		(99,034)	(138,679)
毛利		2,061	24,006
其他收入		4,918	6,100
分銷費用		(8,072)	(7,767)
行政費用		(25,727)	(18,4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39)	-
財務費用		(1,698)	(2,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3	(28,757)	934
每股(虧損)盈利	5		
— 基本		(3.65港仙)	0.29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292港仙
中期股息		-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16	63,852
預付款項		25,191	26,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761	—
可供出售投資		3,500	3,500
		93,168	93,663
流動資產			
存貨		20,643	51,087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6	54,294	60,9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20	17,594
		130,457	129,5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64,032	70,316
應付董事款項		560	1,130
財務租約債務—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5,161	9,146
短期銀行借款		18,080	51,904
		87,833	132,4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624	(2,90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5,792	90,760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1,720	4,183
		134,072	86,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577	6,180
儲備		124,494	80,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4,071	86,576
少數股東權益		1	1
		134,072	86,577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須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類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等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從事製造原件裝配紙品產品，其佔有集團營業額、分類業績及總資產超過92%。因此，無分類資料顯示。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已扣除：

預付租金攤銷	1,120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7	4,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613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4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596

4. 稅項

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適用於在中國有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得稅率為33%（二零零六年：33%）。於兩個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之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規例」將同時被廢棄，本集團原須受制於該兩項規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影響，惟尚未能說出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之確實影響。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及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28,757)</u>	<u>93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788,750	312,351
具攤薄效應的股份：		
股份期權	<u>不適用</u>	<u>7,80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股數	<u>不適用</u>	<u>320,152</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定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為31,08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937,000港元)。於匯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127	28,034
31日至60日	270	1,188
61日至90日	1,024	1,188
91日至120日	1,191	826
120日以上	4,473	8,701
	<u>31,085</u>	<u>39,937</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2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120日)。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為41,0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899,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924	18,407
31日至60日	3,660	4,599
61日至90日	4,373	4,283
91日至120日	4,560	5,060
120日以上	18,534	11,540
	41,051	43,88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0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8%。毛利率減少至2%(二零零六年：15%)，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轉為2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000,000港元)。

在行業內持續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可謂充滿挑戰，客戶的議價能力不斷上升，在下訂單時亦十分審慎。另一方面，原料成本上升、中國大陸工資及福利增加及人民幣逐步升值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率更添壓力。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銷售策略：在有良好毛利率的客戶及產品上重新調配資源，惟與此同時於中期期間的營業額受到負面的影響。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租回位於深圳廠房物業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終止位於深圳的製造業務及移交該廠房物業。在終止位於深圳的製造業務的過程中，若干的材料及設備被撇銷，其有關的額外成本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的業績構成負面的影響。

展望

當本集團的生產線於在二零零七年七月由深圳遷移並合併於本集團兩所位於東莞的鄰近廠房完成之後，固定生產成本已因而減少。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精簡營運工序，並預期生產效率在將來會進一步改善。

預期行業內之激烈競爭，以及不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製造業務之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將持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增值業務、重新設計其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系列，務求改善本集團的溢利水平並繼續在具競爭及強而有力的環境下探求新商機，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中期期間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33,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136,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方式分兩組等額配售最多273,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第一組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配售代理已完全配售共136,8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第二組配售之最後完成日期，配售代理概無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因此，第二組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及終止。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權益為13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1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0港元)及8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則轉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所得現金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減少至1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

本集團銀行信貸大部份均以港元列帳，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算。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之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資產。

本集團借貸及業務大部份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香港現行之聯繫匯率制度令美元／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集團現有以人民幣列帳之銷售收益，有助減低集團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結算之經營費用所承擔之貨幣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斥資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回本集團位於深圳的廠房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於中期期間內已確認租金收入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以本金額13,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發行人」)，總代價與本金額相同。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下，本集團有權以初步兌換價每股0.58港元兌換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第二週年當日。可換股票據之利率於每半年年結日時支付，年利率1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價值為12,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威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相片沖印及攝影和影音產品貿易業務的權益估值為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擁有其他顯著投資於股份、債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持倉，亦無於中期期間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5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6%)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973名員工，包括49名香港員工及924名於集團內地廠房的員工及工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在切合實際的架構內，以着重透明性、責任性及獨立性的原則，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全面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其以外經考慮的理由如下：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為了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將釐定新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服務任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陳海林先生、邱鏡南先生、蔣海青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兆敏女士及羅妙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謝安寶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葉永新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